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919,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7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82,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706,7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918,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7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反对53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265%;反对53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5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5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8%;反对55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32%;反对55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37%;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83,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0%;反对58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51%;反对58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46%;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414,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8%;反对48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67%;反对48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01%;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2%。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4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52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13%;反对52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4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52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67%;反对52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02%;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独立董事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现场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等,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亚平、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1
债券代码:524259 债券简称:25国海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524259)。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5月11日(因2026年5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凡在2026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5国海01

3.债券代码:52425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8%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5年5月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第一期)》(编号:CCXI-20243306D-02),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5国海01”票面利率为1.98%,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8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9.8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2.除息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因2026年5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债券付息日:2026年5月11日(因2026年5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5月9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9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莫嘉文
咨询电话:0771-5539015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邱桓沛
咨询电话:020-66338888
传真电话:020-8755336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5,543,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5,543,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973,570	99.9180	522,871	0.0751	46,923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5,054,176	99.9296	460,771	0.0662	28,417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942,900	99.9136	544,075	0.0782	56,389	0.008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988,063	99.9201	510,871	0.0734	44,430	0.006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843,296	99.8993	610,295	0.0877	89,773	0.013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986,311	99.9199	512,921	0.0737	44,132	0.006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964,720	99.9168	545,974	0.0784	32,67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5,132,280	99.9408	379,167	0.0545	31,917	0.0047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4,977,546	99.9186	533,939	0.0767	31,879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5,352,377	99.4895	460,771	0.4807	28,417	0.0298
4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5,286,264	99.4206	510,871	0.5330	44,430	0.0464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5,141,497	99.2695	610,295	0.6367	89,773	0.0938
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5,284,512	99.4187	512,921	0.5351	44,132	0.0462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95,262,921	99.3962	545,974	0.5696	32,670	0.0342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95,430,481	99.5710	379,167	0.3956	31,917	0.0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史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00
2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444,812	6.71
3	陶春风	45,816,261	5.00
4	黄宇	25,998,961	2.84
5	王志勇	12,822,000	1.40
6	杨建中	11,411,000	1.25
7	欧阳敦青	10,485,500	1.14
8	高攀文	7,462,686	0.81
9	胡亮霞	6,960,000	0.7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43,700	0.7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55
2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444,812	7.04
3	黄宇	25,998,961	2.98
4	王志勇	12,822,000	1.47
5	陶春风	11,454,065	1.31
6	杨建中	11,411,000	1.31
7	欧阳敦青	10,485,500	1.20
8	胡亮霞	6,960,0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43,700	0.76
10	姜梅敏	6,515,900	0.7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及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金源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臆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灿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总股本的0.2805%;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总股本的0.051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80%;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7%。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洪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7,500股
持股比例	0.2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47,500股
股东名称	罗嘉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000股
持股比例	0.05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洪云	82,500	0.0935%	2023/3/10~2023/6/14	42.00-49.03	2023/2/17
罗嘉恒	15,000	0.0170%	2025/1/16~2025/2/25	46.04-46.04	2024/12/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洪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罗嘉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及其控制的宁波枫鼎(曾用名:共青城地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上市时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嘉恒进一步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3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4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5	关于确认吴贵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6	关于确认官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7	关于确认Heris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8	关于确认夏艳珍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9	关于确认许武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0	关于确认刘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1	关于确认刘柏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2	关于确认杜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3	关于确认邓凌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4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5	关于确认郜卓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6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7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8	关于确认李向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01、4.02、4.05、4.11、4.19、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张柏忠、凌根略、吴贵东、刘柏辉分别回避议案4中涉及其本人薪酬子议案的表决;(2)张柏忠、凌根略、吴贵东、刘柏辉以及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及参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议案8-10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3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4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5	关于确认吴贵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6	关于确认官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7	关于确认Heris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	关于确认夏艳珍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9	关于确认许武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0	关于确认刘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1	关于确认刘柏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2	关于确认杜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3	关于确认邓凌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4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5	关于确认郜卓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6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7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8	关于确认李向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凌云光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凌云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陈益达、于海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2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于海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抽样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凌云光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间,凌云光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凌云光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部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了凌云光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光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应继续严格强化内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范存放及使用;

(三)公司应重点关注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股份减持事项,应定期向所有特定股东传达强调股份减持相关的监管规定,确保特定股东均能树立起合法合规减持的意识。特定股东存在减持意向时,应确保做到提前通知公司,公司应协助特定股东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5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不涉及其他中介机构需要配合的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陈益达　　于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